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1	X2YY202307020001	一、投诉桃江县灰山港镇绿稼湾村高俊光养猪场离居民区不到二十米，产生废水和废气，恶臭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二、投诉人的要求：希望对其开办养猪场的审批程序重新进行核查，选址是否依据了法律法规，选址具体需要离居民区多大距离？废气废水的排污情况是否有标准，是怎么通过环保验收的？请相关部门给我们村民一个准确的答复。三、希望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将养猪场拆除，或根据法律法规移至合理位置。四、高俊光亲属作为一级政府官员是否对养猪场形成保护伞，请相关部门一并核查。（备注：联名来信）五、该投诉件已于6月28日、6月30日就同一情况进行电话投诉，投诉件已于6月29日、7月1日转办。	桃江县	水：养殖污染； 大气：异味；	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1、现场调查养猪场离居民区的确较近，有臭气。2、该养殖场建于1998年，属于养殖户，符合当时发展农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当时无选址和审批的规定；高俊光养殖场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场，按相关规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3、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十七条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4、高俊光亲戚罗某某为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工作人员，多次与养殖户沟通，提醒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存在包庇行为。5、对该投诉人的投诉件，6月29日我县接到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批电D2YY202306280011号交办函及后续交办件后，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灰山港镇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交办。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进行了调查处理。	属实
2	D2YY202307020001	举报人反映大通湖区河坝镇五一路旁沟渠内生活污水未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气味恶臭难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大通湖区	水：黑臭水体；	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检查，前期河坝镇五一路沟渠南侧城西桥处污水管道损坏，在抢修过程中尽管采取了相关措施，但仍有部分生活污水流入五一路旁沟渠，导致水体发出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3	D2YY202307020002、 D2YY202307020003	1、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海螺水泥厂新建的碎石场运营一年多，每天有400多台拖运碎石等材料的车从村道经过，沿村道附近灰尘满天，群众出行、在家都必须戴口罩，生活受到极大影响。2、碎石场位于当地村民取水井所在地的山上，取水井在山下，碎石场的碎石、扬尘对下面饮用水水质有很大影响。3、该问题向政府多次反映，但未得到解决，请求关闭该碎石场。	安化县	水：地下水； 大气：扬尘；	经现场核实，反映情况属实。1.仙溪河山桥（Y706）至戴家里公路段破损严重，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导致公路沿线附近灰尘较多，村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该问题属实；2.该公司矿山周边未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仙溪镇圳上村村民主要通过矿山脚下的1处涌水和5处地下水井取水。在现场调查时，水质较清澈，同步进行了采样监测，参照地表水标准分析，监测结果相关评价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3.仙溪镇曾接到该类问题的投诉，并采取洒水、控制货车发货时间、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等相关措施，但运输车辆较多，仍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该问题属实。	属实
4	D2YY202307020004	举报人投诉益阳市高新区琨玉府是（益阳大道）西路口的施工重地，外墙喷油漆未做防护措施，对周边的空气质量有严重影响，对居民健康的影响也产生影响，请求尽快处理。	高新区	大气：异味；	经现场核实，反映情况属实。高新区琨御府项目于7月1日至7月2日进行了外墙喷漆作业，目前没有相关政策规定外墙喷漆过程中废气收集的相关要求。调取外墙漆材料该批次的检验报告，VOC含量和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但该项止施工过程中因外墙粉刷滴落粉尘在多台车辆上，外墙漆作业中粉尘滴落防护措施未到位。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期间“湖南省空气质量APP”和金银山小微站点小时数据，局部空气质量为优。	属实

F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3年7月2日)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处理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对高俊光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导致污水外溢现象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整改情况: 粪污外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要求养殖户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异味, 要求养殖户主动与周边群众沟通,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p>	无	*办理中
<p>目前, 损坏的污水管网已修复, 沟渠水体已进行更换处理, 现水体正常。</p>	无	已办结
<p>处理情况: 1. 加大洒水和道路清扫频次, 由该公司每2小时对此路段全线洒水, 仙溪镇政府每3天对柘湘公路沿线的梅城镇十里村、仙溪镇圳中村、圳上村道路进行一次彻底清洗; 2. 明确发车时间为07:00-22:00, 并安排专人在河山桥柘湘公路进口处设置交通管制公告及路障进行交通疏导; 3. 由该公司提供路基原材料, 圳上村负责临时修复圳上段已破损路面; 4. 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加快柘湘公路建设, 确保于10月底完成竣工验收。</p> <p>整改情况: 圳上段已破损路面临时修复已完成。下步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环境。</p>	无	*办理中
<p>处理情况: 市住建局对该项目下发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现场约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责成责任主体细化外墙真石漆专项施工方案, 对喷漆过程中防滴落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在1天内立即整改, 并确保施工过程中环境安全和人员安全, 未整改完成不行进行施工。</p> <p>整改情况: 目前该项目在外墙漆粉刷施工过程中已采取防滴落措施, 已整改完成。</p>	无	已办结